

中国共产党 阿克苏地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阿地党办发〔2015〕70号



中共阿克苏地委办公室 印发《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 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委，地区各单位党组（党委）：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5月4日第六次地委委员（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阿克苏地委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 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

为加快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建设步伐，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高起点建设一所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确保阿克苏校区教师队伍结构在3-5年的时间内达到《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要求，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人才引进与学校发展目标相一致。引进人才要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师资队伍的结构化和整体水平的提升，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

(二) **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优先引进学院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需要的优秀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

(三) **注重学术，德才兼备。**引进的优秀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热爱祖国、热爱新疆、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敬业精神、团队精神、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 **身体健康，年富力强。**引进的优秀人才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受年龄限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博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博士和硕士均为全日制毕业；从事高校管理工作的教师，须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且有3年以上从事高校管理工作的经历。

二、引进对象

1. 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专业对口的高校教师；
2. 具有副高级职称且专业对口的高校教师；
3. 专业对口的博士研究生；
4. 专业对口的硕士研究生；
5. 具有高校管理经验的教师。

三、享受待遇

(一)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

1. 工资、补贴等各项收入年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
2. 免费提供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住房一套，服务满 5 年后，产权归个人所有；
3. 提供安家补贴 15 万元；
4. 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其中自然科学 15-30 万元，社会科学 5-10 万元。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 10000 元；
5. 符合自治区和地区相关规定条件的，按照地区人事工作制度，给配偶或一个子女安排适当工作。已经在编并有正式工作的，可办理调动手续。同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6. 签订 2 年以下短期聘用合同的，待遇一事一议。

(二)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

1. 工资、补贴等各项收入年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2. 免费提供不少于 130 平方米住房一套，服务满 5 年后，产权归个人所有；

3. 提供安家补贴 7 万元;

4. 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其中自然科学 10-15 万元, 社会科学 3-6 万元。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 5000 元;

5. 符合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 当年即可向自治区推荐评审教授职称;

6. 酌情解决配偶工作。已经在编并有正式工作的, 可办理调动手续。同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7. 签订 2 年以下短期聘用合同的, 待遇一事一议。

(三) 博士研究生

1. 免试入编, 享有事业单位编制;

2. 工资、补贴等各项收入年累计不低于 15 万元;

3. 免费提供不少于 120 平方米住房一套, 服务满 5 年后, 产权归个人所有;

4. 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其中自然科学 5-10 万元, 社会科学 3-6 万元, 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 5000 元;

5. 对于未取得副教授职称的博士到校工作一年后, 经考核合格, 符合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 报有关部门直接转评副教授。对已取得副教授职称的博士, 符合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 学校优先向自治区推荐申报教授职称;

6. 酌情解决配偶工作。已经在编并有正式工作的, 可办理调动手续, 同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四) 硕士研究生

1. 免试入编，享有事业单位编制；
2. 提供成本价的住房一套（110 平方米）或青年教师单身公寓周转房，两人一套（约 70 平方米）；
3. 被学校确定为重点专业或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适当提高薪酬待遇。其他专业，享受事业单位薪酬待遇；
4. 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000-2 万元，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 1000 元；
5. 到校工作一年后，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经考核合格，符合讲师任职资格条件的，报有关部门直接转评讲师。

(五) 具有高校管理经验的教师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免试入编，享有事业单位编制；
2. 其他人员，符合地区和阿克苏校区用人相关规定条件的，按照地区人事工作制度，经考核录用后，享受地区事业单位编制及地区事业单位薪酬待遇；
3. 提供成本价的住房一套（110 平方米）或青年教师单身公寓周转房，两人一套（约 70 平方米）。

四、引进程序

(一) 制定计划

阿克苏校区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以及师资队伍状况核定年度计划、拟定引进优秀人才的职数和岗位。

(二) 发布信息

阿克苏校区通过招聘会、各类媒体等发布招聘信息。

(三) 资格审查

阿克苏校区对应聘的优秀人才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学术论文代表作、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履历、配偶情况等，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 组织考核

阿克苏校区组成优秀人才引进考核小组，负责对拟引进的优秀人才进行面试，并就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议。

(五) 组织体检

阿克苏校区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组织拟聘优秀人才进行体检。

(六) 确定聘用

体检合格的拟聘优秀人才，经阿克苏校区集体讨论后，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七) 办理手续

经阿克苏校区讨论确定最终聘用人选后，办理有关录用、调进、聘任等手续，并签订《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引进优秀人才协议书》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管理。

五、优秀人才的管理

1. 引进的优秀人才，须与阿克苏校区签订《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引进优秀人才协议书》，在校服务期为5年。在服务期内，阿克苏校区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的优秀人才提出的辞职、

调动等申请，若个人坚持要求离开或擅自离开，阿克苏校区将按有关规定与协议办理。

2. 引进的优秀人才，阿克苏校区按照《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引进优秀人才协议书》中提出的工作任务对其实施目标管理。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除参加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外，凡来阿克苏校区工作满3年、5年分别进行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依据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任务及考核期的工作表现。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解聘。

3. 引进的优秀人才申请科研启动费，需填写科研经费申请表，报学校审批。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试剂及检测费、学术会议费等。

4. 引进的优秀人才应结合岗位职责和科研启动及学科专业建设项目，提出明确的学科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计划或课程建设计划，并负责或参与实施。

5. 引进的优秀人才如正常调动有困难，本人愿意以辞职、离职等方式来学院工作的，凭有效证明材料，学校承认其原有身份、学历、工龄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会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档案调转或重新建档。

6. 引进的优秀人才享受地区引进优秀人才办法中的相关待遇；可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劳动模范、拔尖人才等各类先进及称号的评选。被列为地区拔尖人才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被列为自治区拔尖人才的，一次性奖励20000元。

7. 引进的优秀人才已享受集资建房优惠政策的，则不再享受上述住房待遇。

8. 引进的优秀人才，在服务期内，在职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均享受上述引进优秀人才待遇，在职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服务期为 8 年。

9. 本《办法》中的各项待遇，只适用于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从外地引进的高校优秀人才，引进本地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校教师，不按照本办法执行。

10.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负责解释。

中共阿克苏地委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7 日印发